榆林中心城区城镇基准地价年度更新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LJQC-2026-政采 011）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明确签约各方权利和义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本次估价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及规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服务内容：编制2026年度榆林中心城区城镇商服、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和工矿仓储用地年度更新基准地价成果，编制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及相关技术成果，并完成相关验收等工作；

服务成果：榆林中心城区城镇基准地价年度更新成果（成果包括技术报告、矢量数据库和图件成果等）。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截至2027年3月31日。

三、估价服务费结算

（一）服务费用：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为中标价款人民币40.3万元（大写：肆拾万零叁仟元整），其具体付费方式为：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40％，即16.12万元（大写：壹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合同期满同时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60%，即24.18万元（大写：贰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甲方银行转账支付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

（一）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最新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二）项目成果符合《陕西省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指数指南》、《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TD/T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TD/T18504-2014)等相关技术标准。

（三）项目成果按期交付，项目成果达到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质量验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3.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甲方应指定相应人员积极配合乙方估价人员，为乙方调查土地市场以及获取相关权属资料提供便利，使项目开展工作顺利进行，乙方认为必要的估价过程不应受到阻碍和限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估价，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标准和自然资源评估管理制度及要求，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甲方的委托业务，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

行估价，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对其所出具的城镇基准地价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

3. 乙方应在具体项目委托范围和内容下开展该项目年度更新工作。应将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和作业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4.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其它单位、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5. 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六、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二）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价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约定书，应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估价服务费的 20% 支付；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

（三）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

担;

（五）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交付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争议解决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可提请合同争议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壹 份。本服务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一、其他事项

本服务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与原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天源路1号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170号 赛高广场3号楼27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科室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0912-3592629	电话：029-88224960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01781500052502234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20日	